

湖北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二、本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三、本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本年部分公开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劳动就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鄂编发〔2007〕33号）规定，省劳动就业管理局（现更名为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副厅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1）参与制定并具体落实全省城镇就业岗位开发、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省就业、失业和失业保险方面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2）负责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的就业和培训工作。

（3）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和出入境就业服务工作。

（4）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逐步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5）负责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6）根据厅党组议定，负责对外劳务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境内外劳务输出和外出农民权益维护工作。

（7）负责劳动力市场、就业训练中心、公共职业介绍中心、再就业和培训基地等就业服务实体的建设和管理。

(8) 参与制定和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编制就业再就业资金预决算，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后落实。

(9) 参与制定和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全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直接经办省本级失业保险各项业务。

(10) 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内设机构

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 4 个处室：

(1) 综合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综合处理政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重要任务督办和信息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党务、群团和人事教育、纪检监察工作。

(2) 城镇就业指导和劳动力市场管理处。指导推动全省下岗职工再就业、下岗向失业并轨、城镇各类失业人员就业工作，指导各地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省劳动力市场建设工作。

(3) 农村就业指导和培训处。组织指导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负责全省城乡就业培训工作。

(4) 失业保险处。指导全省失业保险经办工作，直接经办省直单位职工失业保险业务，指导全省失业调控工作。

二、本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详见附件 1）

三、本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本年部分公开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收、支总计 2719.09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

数 3348.24 万元减少了 629.15 万元，减幅 18.79%。减少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降幅较大，因疫情影响、合同付款方式改变、预算安排减少等原因引起项目实际支出从 2019 年的 563.37 万元降为 2020 年的 332.15 万元，减少 231.22 万元；二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64.37 万元；三是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减少，2020 动用实拨户资金引起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272.08 万元。

2020 年度我中心决算本年收入 1919.46 万元，较 2019 年度收入 2453.97 万元减少 534.51 万元，减幅 21.7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6.1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9.83%，较 2019 年度 2418.61 万元减少 502.44 万元，减幅 20.77%。另外，2020 年度使用年初结余结转 799.63 万元。

2020 年度我中心决算本年支出 2191.54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2548.61 万元减少 357.07 万元，减幅 14.01%。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3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8.08%，较 2019 年度 2481.21 万元，减少 331.67 万元，降幅 13.37%；二是卫生健康支出 42.1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92%，较 2019 年度 67.40 万元减少 25.25 万元，降幅 37.46%。另外，年末结余和结转 527.55 万元。

2020 年度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965.7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026.88 万元减少 61.09 万元，差异率-3.01%，差异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合同付款方式改变等原因引起项目支出决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51 万元。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4.60 万元减少 2.96 元，差异率-64.34%，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85 万元减少 0.21 万元，降幅 11.3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0.47 万元，差异率-29.38%，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33 万元减少 0.2 万元，降幅 15.04%，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管理公务车辆使用及维护；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51，较预算数 3 万元减少 2.49 万元，差异率-83%，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0.52 万元减少 0.01 万元，降幅 1.9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本年中心公务接待批次 5 次，接待人次 40 次。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8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5.39 万元减少 4.59 万元，差异率-2.23%，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257.46 万元减少 56.66 万元，降幅 22.01%。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水电费等开支缩减。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73.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0%。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较 2019 年度 403.04 万元，减少 274.13 万元，减幅 68.02%。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20.31 万元增加 53.05 万元，增幅 261.2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382.73 万元减少 327.18 万元，降幅 85.49%。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资产中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厅统一组织下，对我中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不含不可预见费），资金共计 284.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情况及“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2。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工作中发现

的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在 2021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得到有效应用，并对绩效指标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评价报告中指标分类和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中心财务管理部门已组织有关处室制定了整改措施。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继续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紧密结合。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问题，中心财务部门将督促各处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进行调整，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三是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紧密结合。中心财务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处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预期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确实完成不了的，适当予以调减预算。

4. 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预算绩效管理和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情况在部门决算中进行统一公开。

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无。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 2020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自评表”）